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住处，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